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侍亲沐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侍亲沐浴服务项目以及相关服务。

2.乙方负责八宝山殡仪馆内本次招标规定的侍亲沐浴服务及其他甲方同意的
的相关服务，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经营，
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及业务服务的必要条件。

2.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或丧属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或要
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
济损失。

3.甲方有督导检查乙方服务规范的权利。

4.对乙方违反安全、保密、环保、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
方整改。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
为服务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的方式于本合同
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交接、履
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结清违约赔偿、扣款、投诉及争议事项，并经甲方验
收合格。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在前述事项完成后，向甲方提



交书面退款申请及收款凭证，经双方确认无未结事项后，甲方于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未决违约、赔偿、扣款、投诉、争议或整改事项，甲方有权暂扣相应履约保证金，直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

6.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过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7.乙方出现影响甲方声誉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附件），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购买侍亲沐浴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及其他相关用品，并负责合作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保养。

3.乙方负责招聘、管理、奖惩沐浴服务人员，并负责业务技能、礼仪服务、职业道德、行风建设、保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应具备承担特殊治丧活动和重要外事活动的的能力。

4.乙方应在合作每满6个月后，需向甲方提交该半年的服务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服务量、服务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合作每满1年后，需提交上一年度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市场需求变化、主要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5.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乙双方的社会形象。

6.乙方为合作项目开展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实物资产，并对实物资产进行维修、保养、看护等管理工作。

7.乙方负责合作项目服务规范的完善与执行,服务项目耗材的购买与维护等工作。

8.乙方开展的各项业务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出现纠纷投诉,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9.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杜绝各类严重影响安全事件的发生,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如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的支出,对项目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失误、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

甲方无关。

14.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16.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竞赛等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7.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18.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廉政承诺、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甲乙双方对当期服务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且经过验收合格，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	------	-------

1	侍亲沐浴服务一	700
2	侍亲沐浴服务二	1100
3	侍亲沐浴服务三	190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税号：12110000400567786H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路9号 68142112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20000033103400013434027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或中止、终止而无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未按指定时间服务。

(2)未按要求数量服务。

(3)服务质量与甲方要求不相符。

(4)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纠纷,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8)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9)出现安全事故。

3.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有效期内,合同总额为5494000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9.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9.18



代表(签字):

日期:2026.9.18

附：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业务合作单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规定目的） 为加强殡仪馆业务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方）管理，提高殡仪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民生、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绿色生态殡葬建设和促进科学发展，结合殡仪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殡仪馆殡仪服务和丧葬用品合作方（被采购方）的管理。

第三条（管理部门、内容） 业务科、属地服务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对合作方服务水平、产品质量、收费行为、群众满意度、安全生产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采购程序、期限） 殡仪馆引入合作方开展延伸服务、供应丧葬用品，须经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签订合作合同和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并交纳履约保障金（标准为上一年度采购金额的5%）。

采购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独家经营） 合作方须保证殡仪馆在其处采购

的殡仪服务或丧葬用品在北京市场的专属性，确需提供给其他殡葬企事业单位的，须征得殡仪馆的同意。

第六条（视同服务） 合作方因工作需要实际参与殡仪服务提供和丧葬用品销售的，须严格执行殡仪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殡仪服务首问负责制、“六要六不要”“八公开”“十个统一”“十二个多一点”“二十个不准”等工作要求对外代表殡仪馆开展服务。

第七条（收费总体原则） 与合作方相关的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统一由殡仪馆收取和开具相关票据，严禁合作方私自收费、虚假收费或截留服务款项收费。

第八条（进销价管理） 合作方的结算价即双方所签合作合同的采购价，根据具体收费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殡仪馆对治丧市民的收费标准根据采购价、经营管理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测算，经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后确定，并履行明码标价和向中心福利事务二处备案等手续。

前款价格要遵循让利于民原则，保持相对稳定，降低市民治丧费用支出。

第九条（项目管理和价格调整） 合作方在合作范围内新增、废止服务项目或进行价格调整，要严格按照《殡仪服务项目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明码标价） 合作方要配合业务科和属地服务

单位落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丧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采用电子屏滚动播放、放置宣传展板或价签等形式，对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注明业务科举报电话 010-68142118、中心举报电话 010-83107398 和市场监管电话 12345）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收费禁止性规定） 合作方要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不得随意调整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价格的费用，不得以变更项目名称等形式或以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档次等为由高于标准收费。

第十二条（消费引导和收费管理） 合作方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群众文明消费、节俭消费和理性消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合法丧葬用品。

第十三条（服务要求） 合作方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依规提供殡仪服务和丧葬用品，不得超经营范围和超资质范围经营，并确保服务质量。要严格做好服务确认工作，家属签字确认的服务单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特殊业务的服务单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或需要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惠民便民） 合作方在提供殡仪服务和丧葬

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需求，丰富服务供给和丧葬用品种类。要配合做好委局、中心和殡仪馆层面惠民政策的落实工作，保障殡仪服务和丧葬用品供应，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策解答、减免费用办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服务和行风管理） 坚持开展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全面提升职业意识、服务意识、规矩意识，增强法纪观念，坚决杜绝里勾外联、请托说情给予优惠、打折等行为，严禁收受办事群众礼金、礼品、馈赠，接受请托人宴请等。

第十六条（接诉即办） 及时受理治丧市民对殡仪服务或丧葬用品的投诉举报，并予以妥善处置和加以改进，切实维护治丧市民权益和殡仪馆的社会声誉及良好形象。

合作方在受理前款投诉举报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进行汇报。

第十七条（监督检查） 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将积极会同委局、中心和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强对合作方服务行为的管理。属地服务单位每月对合作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并填写《合作方检查登记表》（见附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按月上报业务科（重大问题事项要第一时间上报）。业务科每季度对合作方进行1次专项检查，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并根据属地服务单位问题上报和检查、抽查情况指导督促合作方按照“依法依规、公益便民、服务优质”原则提供服务。相关

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权履行对合作方的监督检查职责；工作人员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发现合作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属地服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建立健全合作方监督检查事项定期通报、分析制度，确保对合作方的管理落到实处。

第三章 违约违规管理

第十八条(违约违规管理) 对合作方违反本规定内容，侵犯殡仪馆或治丧市民权益的，将严肃追究合作方的违约违规责任，殡仪馆可直接解除双方合作合同或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侵犯治丧市民或殡仪馆权益，后果较为轻微、社会影响较小的，由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勒令限期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扣除5000-10000元不等的履约保证金；

(二) 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侵犯治丧市民或殡仪馆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勒令停业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扣除10000-50000元不等的履约保证金，视整改情况恢复经营；

(三) 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侵犯治丧市民或殡仪馆权益，造成重大后果、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扣除合作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直接解除合作合同，并追究合作方

给殡仪馆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属地管理细则） 属地服务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规定解释） 本规定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业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印发施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